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6〕407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内坑镇核心区和黄塘—黎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用地规划调整的批复

内坑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晋江市内坑镇核心区和黄塘—黎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用地规划调整〉的请示》(晋内政〔2026〕42号)及规划报批成果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晋江市内坑镇核心区和黄塘—黎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用地规划调整》(以下简称“该规划调整”)，执行中应平衡地块需求与周边关系、落实上位管控要求、执行技术管理规定。

二、原则同意该规划调整的四至范围：东至莲山路，西至

吉安路，南以古莲路—黎山村—内坑中学为界，北以锦安路—沈海高速—晋长高速为界。

三、原则同意该规划调整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

四、该规划调整明确的道路、给水、污水、雨水、电力、通信、管道等工程专项规划内容的容量及接入方案应符合规范及有关部门的要求。

五、该规划调整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

六、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调整或修改，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水利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通管理大队、广电网络晋江公司、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新奥燃气公司。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9 日印发